

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康定路 1199 号
电话: 021-62311010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办 2017 年度会务活动事项, 达成如下一致:

一、【双方责任及权利】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前提出会务活动的接待需求和标准, 认真审核乙方安排的接待事宜细节, 包括食、宿、交通等各项;
- 2、甲方向乙方提前提供与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往返交通信息, 以便乙方能顺利妥善安排好食、宿、交通等各项。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诚实、信用、妥善、便利、安全地为甲方所组织的各地会务活动及其与会人员履行接待工作;
- 2、乙方应当尽其力量为甲方所组织的会议活动及其与会人员在会议活动当地所发生的, 不因乙方或其当地接待机构的原因而造成的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 疾病、重要物品遗失、人员走失、与当地的讼争等突发事件提供服务。乙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询问乙方操作会务活动的具体情况;
- 2、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改变单次会务服务的决定, 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于甲方行程有利的建议。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为操作会务活动所需费用, 由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

二、【服务质量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变更单次会务的服务项目。由此增加的会务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三、【擅自变更协议】

乙方擅自变更协议违反约定的, 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会务费用。甲方擅自变更协议违反约定的, 不得要求退还考察费用。因此增加的考察费用, 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基于安全的考虑而改变行程, 或基于运输工具的延误以及基于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甲乙双方也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 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执行过程中, 甲乙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正在执行的会务活动项目仍需按本协议规定执行。

八、【费用结算】

协议期间单场会务活动举办前甲乙双方应就会议承办费用金额达成一致。会务活动结束后, 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甲方于 15 日内将全额款项汇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会务费发票。

甲方: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